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委任執行董事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健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64歲，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財務策劃專業文憑以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證書。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私營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在其職業生涯中，黃先生曾擔任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行政人員，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黃先生在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及獲取證監會牌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驕人往績及廣泛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金融服務業務，引領本公司開拓創新技術驅動的金融服務及新興領域(如加密貨幣融資、投資及交易)。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之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75,000港元的月薪，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為所有證監會持牌公司(包括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控股公司。彼亦將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成為本集團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負責人。此外，黃先生將帶領本集團提升運營能力(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開發及運營)，並為本集團計劃提供之加密貨幣相關金融服務獲取證監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委任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團隊。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戴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